

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往圣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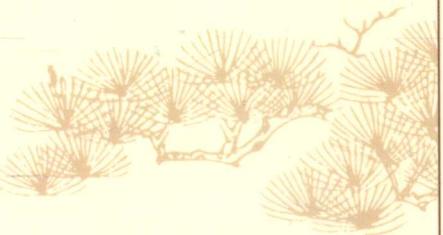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文化书院 中国三峡出版社 联袂推出

【四为书系之名家著史系列】  
汤一介◎总主编

# 清史讲义

QINGSHIJIANGYI

孟森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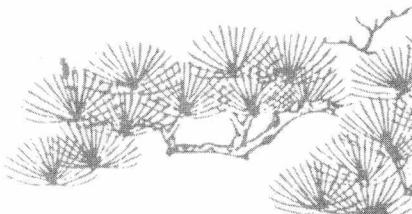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三峡出版社

# 清史讲义

QINGSHIJIANGYI

孟森著



中国三峡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清史讲义 / 孟森著. —北京：中国三峡出版社，2009. 10  
(四为书系 · 名家著史系列)

ISBN 978 - 7 - 80223 - 557 - 1

I. 清… II. 孟… III. 中国—古代史—研究—清代  
IV. K249. 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62313 号

**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**

(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)

电话：(010) 66112758 66116828

<http://www.zgsxchbs.cn>

E-mail: [sanxiaz@sina.com](mailto:sanxiaz@sina.com)

北京通达诚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
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
开本：710 × 1000 毫米 1/16 印张：25.5 字数：380 千字  
ISBN 978 - 7 - 80223 - 557 - 1  
定价：39.00 元

## **《四为书系》编委会**

**总主编：汤一介**

**执行主编：王守常 张云昌**

**编 委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**

王 尧 方立天 乐黛云

李中华 李双木 李盛平

肖玉平 陈平原 沈昌文

张文定 庞 朴 钱文忠

魏常海

## 前　言

孟森先生是公认的中国近代明清史研究的杰出奠基人之一，王钟翰先生称其相关著作“代表了近代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，是近代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重要里程碑”。

《清史讲义》分为二编：第一编分为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、清史体例、清代种族及世系、八旗制度考实四章；第二编分为开国、巩固国基、全盛、嘉道守文、咸同之转危为安五章。这部书为明清史研究开拓者孟森先生的代表作之一，原是孟森先生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授课时的讲稿，它不是一味抄掇史料，其中多有孟森先生个人研究的发明创见。孟森先生具有实际的政治经验，所以在评论史事时，常常有精辟独到的见解，本书也因此长期以来作为各大学的教材使用。

孟森先生在北京大学专教明清史，两年轮授，今年讲明史，翌年讲清史。讲义也分作明史、清史两部。这本讲义原是孟森先生授课时由北大出版组铅印发给学生使用的，但排校不清，孟森先生在讲授时，也是随讲随改。1981 年，中华书局出版由商鸿逵教授整理的《明清史讲义》，使这本讲义有了一部具有现代标点的善本。（商校本删去了第一编第四章八旗制度考实、第二编第二章第三节取台湾及鸦片案以后诸章节。）后来，多家出版社单独抽出《明清史讲义》中的清史部分，定名为《清史讲义》，印行于世，成为现在普遍通行的本子。

为更方便当代人阅读，此次出版，对原书的体例格式做了相应调整，并在此基础上作了个别修订；补足了商校本所删的诸章节；参考多个版本，分别校勘，择善而从，对其中一些讹误疏漏之处进行了改正。

前  
言





这部材料翔实、论说严谨、行文简洁的名家正史，虽然成书较早，但采用了现代式的夹叙夹议的写法，读起来非常顺畅，既可以作为学习提高的工具，也可以在茶余饭后休闲阅读。

目 | 录  
CONTENTS

## 第一编 总论

-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3
- 第二章 清史体例 / 5
-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/ 8
-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/ 16

## 第二编 各论

### 第一章 开国

- 第一节 太祖 / 93
- 第二节 太宗 / 97
- 第三节 世祖 / 101

### 第二章 巩固国基

- 第一节 圣祖嗣立至亲政 / 117
- 第二节 撤藩 / 121
- 第三节 取台湾 / 130
- 第四节 治河 / 134
- 第五节 缓服蒙古 / 136
- 第六节 定西藏 / 142
- 第七节 移风俗 / 147
- 第八节 兴文教 / 153

目  
录





## 第九节 盛明之缺失 / 157

### 第三章 全盛

- 第一节 世宗初政 / 171
- 第二节 雍正朝特定之制 / 174
- 第三节 武功之继续——收青海及喀木 / 188
- 第四节 武功之继续二——再定西藏 / 193
- 第五节 武功之继续三——取准噶尔 / 195
- 第六节 武功之继续四——收回疆 / 206
- 第七节 世宗兄弟间之惨祸 / 222
- 第八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上——禅学 / 234
- 第九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下——儒学 / 240

### 第四章 嘉道守文

- 第一节 内禅 / 248
- 第二节 嘉庆间兵事——三省苗 / 261
- 第三节 嘉庆间兵事二——三省教匪 / 274
- 第四节 嘉庆间兵事三——海患 / 284
- 第五节 嘉庆间兵事四——畿辅教匪 / 289
- 第六节 道光朝士习之转移 / 294
- 第七节 鸦片案 / 308
- 第八节 鸦片案究竟 / 325

### 第五章 咸同之转危为安

- 第一节 太平军上 / 334
- 第二节 太平军中 / 342
- 第三节 太平军下 / 350
- 第四节 太平军成败及清之兴衰关系 / 358
- 第五节 平捻 / 362
- 第六节 平回 / 366

# 第一编 总论



#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

清未有史也，而有《史稿》，《史稿》为辛亥革命后政府所修。若以革命为易代之限，则《清史稿》与史有同等效力。然革命后同为民国，而政府之递嬗，意义有不尽同。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，又为后一期政府之所暂禁。今犹在审查中，卒蒙弛禁与否未可知。要之，吾輩今日之讲清史，犹未能认《清史稿》为勒定之正史也。则于史学上，无一定之史书可作根据。但论史之原理，一朝之经过，是否有为修正史之价值？能统一国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权，能绵历年岁，则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，意义全矣。政府之意，亦非谓清不当有史，但未认《清史稿》即为《清史》。然则于清一代史料之正确者，悬设一正史之位置处之，史料极富。《清史稿》为排比已有具体之一大件，亦应在悬设正史之位置中，参加史料之一席。真正史料，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构成，诹闻野记，间资参考，非作史之所应专据也。

清之于史，自代明以来，未尝一日不践有史之系统。中国史之系统，乃国家将行一事，其动机已入史，决不待事成之后，乃由史家描写之。描写已成之事，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观，若在发动之初，由需要而动议，由动议而取决，由取决而施行，历史上有此一事，其甫动至确定，一一留其蜕化之痕迹，则虽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，除故意作伪之别有关系者外，国事之现象，如摄影之留真，妍媸不能自掩也。有史之组织，清代明时未尝间断，故有史之系统未尝差池。民国代清，独未尝留意此事。及今而始议保管档案。保管档案，乃抱残守缺之事，非生枝发叶，移步换形，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。中国有史之系统，严正完美，实超乎万国之





上。由科钞而史书，由史书而目录，而起居注，而丝纶簿，清代又有军机处档。具此底本，再加种种之纂修，《实录》又为其扼要，分之而为本纪，为列传，为方略，为各志各表，史已大备。易代后就而裁定，其为史馆自定者无几矣。《清史稿》即就此取材，故大致当作清史规范。而其原件之存在，因印刷之发达，流布尤多。故以此大宗史料归纳之为清史。而此清史之在史学上位置，必成正史，则无可纠驳矣。

近日浅学之士，承革命时期之态度，对清或作仇敌之词。既认为仇敌，即无代为修史之任务。若已认为应代修史，即认为现代所继承之前代，尊重现代，必并不厌薄于所继承之代，而后觉承统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，幅员人材，皆有可观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为厌，天下既定，即表彰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孙不能遵守。后代于前代，评量政治之得失，以为法戒，乃所以为史学。革命时之鼓煽种族以作敌忾之气，乃军旅之事，非学问之事也。故史学上之清史，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，不应故为贬抑，自失学者态度。

## 第二章 清史体例

清史今皆只可谓之史料，未成正史。惟《清史稿》为有史之轮廓，后有修订，大约当本此为去取。则《清史稿》之与前史异同，其为斟酌损益之故，即吾辈治清史所应讨论者也。纪志表传，四大总类，仍前不变。纪有十二，最后为《宣统纪》。据金梁《校刻记》，言初拟为今上本纪，后改定。今上本纪之名，自为不合，称《宣统纪》，亦属变例，宣统乃一国纪年之号，非帝身所独有，若称宣统帝，犹为宣统朝之帝，否则以逊国而称逊帝，亦尚相符。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，修史时其君已亡。则由后代为之追谥，而即以谥入史，若汉之献帝，元之顺帝，皆是。清逊帝独在，而《史稿》已成，无谥可称，似当以逊帝名纪。志目十六：曰《天文》《灾异》《时宪》《地理》《礼》《乐》《舆服附卤簿》《选举》《职官》《食货》《河渠》《兵》《交通》《刑法》《艺文》《邦交》。其《交通》《邦交》两志，为前史所无，今以时政重要，专为作志。其《灾异》则所以变前史之《五行志》。时宪即历，清避高宗讳，改历书为时宪书，其实时宪乃清历之名。历代历皆有名，且或一代数名，而历之公名不变。清改明之《大统历》为《时宪历》，至历字成讳遂去之。《史稿》作志，《历志》竟称《时宪志》，亦尚不辞。假如明之《历志》，岂可作《大统志》？但文字因避讳而流变，其例亦多，姑不论。第其志中全载《八线表》，篇幅占全志三之二。夫《八线表》为步天济算之用具，习算者人人挟之，且充用之《八线表》，亦无需密至七八位。清修《明史》，已用新法列图，即具八线之法，而不必尽推其数。今何必于志中括其用具？若果为便用计，则岂不再更有《八线》《对数表》乎？学校习算之生皆挟一表，书非难得，史志又





非便人工作之文，不应浪费篇幅。以《灾异》变前史之《五行》，不可不谓为进步，又仿明《五行志》，削事应之附会，似皆取长去短；然所载事目，仍拘于五行之分项，岂非矛盾？夫果以灾异而后志，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、饥馑、疾疫之类，载之可也；一时一地之物异，一人一家之事变，载之何为？尤可异者，狂人、服异二事。人之狂为生理中之事，以医学为统计，人之狂者正多，何时何地不有狂人，而《志》独载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，云：“灵川五都廖家塘，有村民同众人入山，砍竹不归，一百四十余日始抵家，所言多不经。”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，只有此一狂人，其狂之程度又甚驯善，若在世俗言之，乃小说家所谓遇异人得道者。以此列入《灾异志》，当是清国史馆原有《五行志》，曾列此事，今不知抉择而随手采入，未免苟且固陋。服妖之说，尤非有政刑之国所应为。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有此现象。若谓国无法度即是灾异，则又不当终清之世仅得一事。《志》云：“道光十七年，崇阳乡民好服尖头帽鞋，站步不稳。识者以为服妖。”由事实言之，叔季之世，奢靡之乡，服之妖者占多数，何可胜载！其人疴一事，以一产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。此事古或以为祥，清代功令，亦在优待之列。此云人疴，岂节育家言乎？至《艺文志》之为目录学家诟病，则在疏漏，较之《时宪》《灾异》两志，常识未具，犹为有间。表目十：曰《皇子》《公主》《外戚》《诸臣封爵》《藩部》《大学士》《军机大臣》《部院大臣》《疆臣》《交聘》。《军机大臣》为前史所无。《部院大臣》即《明史·七卿表》。而衙门加一理藩院，官职列至侍郎。其军机、理藩院之增加，乃应合时制，侍郎之添列，则用意周密，殊便考核。任其事者为职官制表专家吴君廷燮，亦人存政举之道。《疆臣》一表，比之方镇。清中叶以来，实有外重之渐，即其初，设督抚为专官，已有兼辖军民之柄，位尊地重。史列年表，亦应时代而为之。而驻防之将军、都统，亦列疆臣，又清之特制也。《交聘》有表，与《邦交》有志相应。传目十五：曰《后妃》《诸王》《诸臣》《循吏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《畴人》《忠义》《孝义》《遗逸》《艺术》《烈女》《土司》《藩部》《属国》。其中《畴人》一传，前史所无，古岂无明习历算之人，一艺之长，史家为之类传，无庸另标专目。九数属之保氏。经生不通算

术，本不得为全材。孟子言千岁之日至，可坐而致。可见其视此为学问之余事，不过孔门六艺之一耳。清代经师，能治历者甚多，既文达偶然创作《畴人传》，并非为史立例，《史稿》乃沿之，似亦多事，并入《经学》为宜。《儒林》一传，沿清代学风之弊，以词章为《文苑》，考据即为《儒林》。考据中专究文字学者，明明文苑耳，而亦与尊德性饬躬行者并驱争先，且形容以身教人者为迂腐，为空疏，人心风俗，于是大坏。此亦非《清史稿》作俑，旧国史馆《儒林传》已立此例。盖为乾嘉以来学风所劫制，不自知其舍本逐末，而卒为世道之忧也。此皆其可议者也。





###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

三代以前，皆推本于黄帝，秦亦由伯益而来。封建之世，渊源有自，数典不忘其祖。其可信之成分，较后世为多。汉附会豢龙之刘累，仅凭左氏之浮夸，半涉神话。唐祀老聃，明尊朱子，则皆援引达人，以自标帜。宋更捏造一神人为圣祖，所谓赵玄朗者，终亦不甚取信于子孙臣庶。元自附于吐蕃，《蒙古源流》一书，究属荒幻。惟清之先，以种族论，确为女真；以发达言，称王称帝，实已一再。肃慎与女真，古本同音，中间以移殖较繁之所在，就其山川之名而转变，遂为抑娄，为勿吉，勿吉又为靺鞨，唐末仍复女真。故知其本名未改。中国史书屡改其名，而在彼实一时之部落名义，非全族有废兴也。女真既为清之先固定种族，此族亡于清之豢养太久，族亡而清亦亡。当其族之未亡，唐时成渤海国，有五京、十五府、六十二州，为海东盛国。不但疆域官守，建置可观，即其享国年岁，由唐开元十七年乙巳，大武艺建号改元，至后唐同光三年乙酉，为辽所灭，传国一百九十七年，亦可谓根深柢固之一国家矣。此族虽暂屈于辽，而元气未漓，犹能自保其种，契丹不足与同化，女真不自混他族。未几又乘辽之衰，与辽代兴，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，不劳缕述。所谓一再为帝王者如此。元能灭金，不能灭女真之种，仅驱还女真故地，仍不能直辖其种人，举其豪酋，世为长率，有五万户之设。其中斡朵怜万户，后遂为建州女真。清之始祖布库里雍顺（布库里，山名；雍顺，《实录》本作英雄，乾隆时改），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，盖即此始受斡朵怜万户职之女真部酋长，故推为始祖。时在元初，余别有《清始祖考》，不详述于此。据《朝鲜实录》，斡朵里为金帝室之后，其余图门江流域女真，即建州全部女真，

尚为金之平民，迤北之兀狄哈女真，在金亦为同种而别族，然则清为金后之近属。金与渤海发迹之地，同在女真南部，接壤高丽。清又承金，是其种族之强固，千年之间，三为大国，愈廓愈大。苟其种族保存，竟不妨为再实三实之木。清以享国之久，占尽中土之光荣，又值世运之迭进，骑射之长，保守无益，犷悍之性，则因享用习惯，消磨于温饱之余。其种既亡，虽有挣扎，亦汉人之怀旧者自为之，实与清之种族无涉，此种族之古今兴废大概也。

建州女真，既为女真中最优秀之部分，初因居渤海时之建州，谓之建州女真。自元设五万户时，建州之名，必已存在。元亡归附于明，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，授以土官卫职，而即名建州卫。先授建州卫职者，为元之胡里改万户阿哈出。由阿哈出复招致斡朵里万户童猛哥帖木儿，授以建州左卫指挥之职。清之初系，为明之建州左卫。始授左卫职之猛哥帖木儿，又因其姑姊妹中，有入明宫为妃嫔者（见《朝鲜实录》，永乐年事），因内宠之故，至升都督职衔，《清实录》谓之都督孟特穆。乃以布库里雍顺为分族之始祖，孟特穆为肇基王迹之祖。故后开国建号，尊孟特穆为肇祖，以记其得国实由孟特穆承明宠爱而来。孟特穆即猛哥帖木儿，而去其童姓不著。孟特穆距布库里雍顺约三四代，太祖责兀喇贝勒布占泰，谓其于己之祖先为天女所生，乃十世以来之事，岂有不知。则太祖为孟特穆六世孙，并其本身为第七世，其前亦不过三世。元享国短，元初授布库里雍顺万户，不及百年，已入于明，其间亦只应有三世时限。孟特穆袭职或已入明初，或尚在元末，俱未可知。而其父名挥厚，亦为万户，见《朝鲜实录》。再上即必有名范察者，当为布库里雍顺之孙。孟特穆尊为肇祖，其子为允善，为褚宴，明作董山、童仓，童为其姓，仓当即褚宴之合音，朝鲜则谓童仓即董山。董山之弟，朝鲜则名“重羊”，或“充也”，或“真羊”，或“秦羊”。允善之子妥罗、妥义谋、锡宝齐篇古，妥罗继允善袭建州左卫职。而锡宝齐篇古，“篇古”二字为职名，或云即“万户”之译音。锡宝齐原作石豹奇，《清实录》谓为允善之第三子，《明实录》为重羊之子，名失保。明人谓清太祖为建州之枝部，《清实录》亦谓兴祖福满系石豹奇之子。惟太祖确为建州左卫酋长，朝鲜明著之。且太祖尝以建州左卫

